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1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92,771,916	52.69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0	0.0000%
	合计	6	92,771,916	52.69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0	0.0000%
	合计	0	0	0.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92,771,916	0	0
网络投票数（股）	0	0	0
合计	92,771,916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0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车千里,田雅雄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4:30时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92,77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00%。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2,77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即《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5.0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经办律师:

田雅雄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硅片、蓝宝石等新型材料的切割,金刚线的应用市场与光伏行业的发展、蓝宝石的应用、新型材料加工等密切相关。根据"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及国家"十四五"对下游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预计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拟新增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累计可实现年4,600万KM的金刚线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6.76亿元,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按照现行经营情况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1.10亿元（不含税）,年创利税5.03亿元。

实施主体:该项目拟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承建。

项目审批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建设该项目。本次董事会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将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3、存在风险

受国家政策、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进度等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4、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该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其他

上述相关投资数据是基于在公司本部建设该项目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而进行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6,949,520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0.63%,短期涨幅较大,且今日换手率高达40.4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7.4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0.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其中公司股票自2021 年11 月5日至2021 年11 月15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4.26、滚动市盈率为131.12;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13、滚动市盈率为30.23,公司估值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涉足导线、端子、护套、胶带、橡胶件等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工作;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处于"C36汽车制造业",毛利率偏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13.01%;同时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为68.63%。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仓库和生成设备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0亿元,同比增加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5.24万元,同比增加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2.24万元,同比增加4.25%,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 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年11月9日、11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涉足导线、端子、护套、胶带、橡胶件等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工作。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0.63%,短期涨幅较大,且今日换手率高达40.4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7.4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0.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其中公司股票自2021 年11 月5日至2021 年11 月15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4.26、滚动市盈率为131.12（同花顺 iFinD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13、滚动市盈率为30.23。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处于"C36汽车制造业",毛利率偏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13.01%;同时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为68.6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仓库和生成设备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0亿元,同比增加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5.24万元,同比增加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2.24万元,同比增加4.25%,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1）。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6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210.2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4,648.1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8,769,969.75元,扣除发行费6,289,732.4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480,237.34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4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8,141.92	48,141.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1］5053号）,根据鉴证报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8,852.98	14,850.52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8,430.30	14,141.48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4,927.00	8,250.87
合计		22,210.28	37,242.87

四、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构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667,116.35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1	承销费用	4,522,468.17
2	会计师服务费	350,000.00
3	律师服务费	9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800,000.00
5	证券登记费	39,648.18
6	制作费	55,000.00
合计		6,667,116.35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支付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6,667,116.35元,截至2021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直接扣除承销费金额（含税）4,522,468.17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644,648.18元,需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644,648.18元,剩余发行费（含税）500,000.00元尚未支付。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1)5053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6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48,17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215,411,610股增加至255,059,785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11,6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59,78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411,6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059,78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6名,代表公司股份428,526,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公司股份359,590,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5名,代表公司股份68,935,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110名,代表公司股份77,62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7,993,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6,159,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97,993,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6,159,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993,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6,159,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反对1,46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弃权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对关联股东的定义,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526,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526,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36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36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黄伟	203,100	223,100
2	李岳森	5,000	4,000
3	蒋秀利	31,000	21,000
4	吴建华	485,300	577,839
5	程艺华	73,300	73,300
6	汪金火	0	7,670
7	徐友运	117,500	117,500
8	胡世清	4,000	59,000
9	马希灿	0	96,546
10	王以春	194,000	169,300
11	尹海华	20,000	20,000
12	徐伟建	84,000	63,000
13	郑会省	30,700	0
14	王瑞金	6,800	6,600
15	黄连国	4,600	34,200
16	杨剑波	170,516	86,200
17	吴志平	0	2,800
18	符先军	3,300	3,300
19	徐仁形	2,600	14,900
20	綦青	0	13,000
21	陈衣全	25,200	25,200
22	王益敏	104,100	104,100
23	蔡治	51,100	51,100
24	卢国华	0	2,100
25	王维彪	10,300	7,800
26	冀飞	3,000	3,000
27	吴贤敏	8,000	8,000
28	冯杰	29,400	18,400
29	郑多志	2,500	7,000
30	胡波	163,400	145,800
31	郑多勇	26,400	50,700
32	陈一杰	18,600	6,400
33	陈以正	2,200	2,200
34	杨志	42,500	45,400
35	金建钢	19,900	8,000
36	江李蒙	18,500	18,500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施加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施加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